

附件：EuropElectro¹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NPC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具体条款反馈意见总结表

序号	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
1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建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中指出“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u>建议在后续解释文件中明确澄清新的标准化法是否不适用于这些列举的行业。</u>
2	第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 社会团体 可以制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引导和监督。……	建议 2: 对 社会团体 进行明确的界定。 我们建议社会团体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合法组织，并符合相应的条件，如：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拥有广泛而深远的行业影响力、信用等级高、并且在国际上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等。
3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建议 3: <u>建议删除本条第二款。</u> “高于”的裁量权由谁行使？如需鼓励更高标准，可通过其它政策工具如发布奖励措施等。因此此条款缺乏实际操作性和必要性，建议删除。
4	第十六条	制定标准 应当 符合下列要求：……	建议 4: 不同类型的标准其目的与要求会不尽相同， <u>建议修改为“制定标准宜符合下列要求：……”</u> 或删除（三）至（十）项。
5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 提供 。 ……	建议 5: 因无明确含义， <u>建议删除“提供”。</u>
6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 应当通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业将执行的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 企业执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	建议 6: 我们高度关注本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 ’是否包括“进口产品”标准？ 为了便于消费者更好的理解，同时让企业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声明义务， <u>建议明确解释“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u>

附件：EuropElectro¹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NPC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具体条款反馈意见总结表

		<p>准或者其他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p> <p>.....</p>	<p>建议 7: 本条第一款的目的是要求企业产品标准对外公开。因此建议将“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改为“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企业自建的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p> <p>建议 8: 建议澄清: 当企业标准是基于 IEC 等国际标准制定的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若该国际标准受版权保护时, 当企业执行该企业标准时也需要公开标准的编号及内容吗?</p> <p>建议 9: 建议删除本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其他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理由如下:</p> <p>1、“企业标准”缺乏清晰的定义。企业遵循的依据可能是各种规则如管理手册、质量手册(依据 ISO9001)、公司不成文规定、设计规范、测试规范等等。</p> <p>2、依据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而企业标准不满足“统一的技术要求”这一定义,因此不属于标准化法的管理对象。</p> <p>3、从成本与消费者风险平衡角度来看,现行相关法律及强制标准已提供合理安排。更多的行政要求将增加企业负担和消费者成本,而普通消费者对技术细节的描述并没有相应的理解力和辨别力。</p> <p>4、对于创新产品,企业标准即产品技术规格书,将其披露则将危害企业的知识产权、阻碍企业创新行为。</p> <p>建议 10: 建议删除本条第二款中的“.....相应的检验方法”。</p> <p>对于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或者属于商业秘密的产品性能的检测方法,不宜对公众公开披露。</p>
7	第二十四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p>建议 11: 如何界定符合与不符合,此处含义不清。这将严重的阻挡创新和市场化,从而影响中国新经济增长。建议删除此条款,或者与本法第十六条(有修改意见)保持一致。</p>
8	第三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p>建议 12: 为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请对本条中提到的检验检测与市场监督抽查之间的关系予以澄清。</p>
9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标准或者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	<p>建议 13: 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改为“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企业自建的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10	第三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检测、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议 14: 将这两条合并,改为“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检测、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RGALIME - 欧洲工程协会代表来自 24 个国家机械, 电气电子和金属行业的 35 行业协会。 这些协会会员达 13 万家欧洲企业。其雇员达到 7 百万员工, 年产值 117500 亿欧元, 占欧洲制造业产出的四分之一和欧洲制造产品出口的三分之一。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是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行业协会之一, 26 个专业分行业协会, 1600 多家会员公司。2011 年这些公司的产值达到 1780 亿欧元, 占德国 90% 的电气电子行业的总产值。2011 年这些公司的雇员人数达到 84 万, 约占德国电气和电子行工业雇员总数的 90%。